(上接B33版)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6-030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费益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费益昭先生简历如下：

费益昭，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2011年6月起任职本公司，2012年3月至2016年2月任本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2016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国文先生、张革初先生和晏金发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费益昭先生的教育背景及工作履历，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及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费益昭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费益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费益昭先生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33356810

传真：0755-33356399

电子邮箱：chris.fei@fmscm.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8040

四、公司董事长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长黄壮勉先生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33356333

传真：0755-33356333

电子邮箱：fmscm@fmscm.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8040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6-029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度拟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9.43%，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52%，其中：

（1）公司拟与关联企业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启航”）及其关联方进行采购或销售大宗原材料、液晶显示屏/偏光片等电子元器件及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2）公司拟与关联企业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供应链”）进行销售电解铜等有色金属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2、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壮勉、曹杰、王丽梅回避了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6年度，公司拟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及服务	前海启航及其关联方	20,0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服务	前海启航及其关联方	80,000	25,172.48	0.53%
	广物供应链	20,000	7,957.57	0.17%
	小计	100,000	33,130.05	0.70%
——	合计	120,000	——	——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前海启航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累计为2,119.88万元；与广物供应链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累计为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本情况

（1）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成立的合资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拥有其40%权益，属于本公司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子公司。前海启航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晖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不含限制项目）、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业；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财务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以上不含法律、政策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5,678万元，净资产为7,073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4,329万元，净利润72.70万元。

（2）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拥有其40%权益，属于本公司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子公司。启航进出口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RM1605D,HO KING COMM CTR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N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黄晖

注册资本：港币1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

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1,574万元，净资产为68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332万元，净利润-15.7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拥有其38%权益。广物供应链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12号19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3,845万元

法定代表人：欧镇武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2月5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8,565.05万元，净资产为4,797.57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9,662.62万元，净利润677.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前海启航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0%股权，其董事黄壮勉、董事兼总经理曹杰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前海启航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广物供应链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8%股权，其董事黄壮勉、王丽梅为本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广物供应链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关联人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性的生产经营往来，是双方公司在资源利用上的一种互补行为，能够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根据各关联人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本次拟进行交易关联人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与前海启航及其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

1、交易内容及金额：公司2016年拟向前海启航其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大宗原材料、液晶显示屏/偏光片等电子元器件及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销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2、交易价格：公司向前海启航其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的产品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签订购销协议书，协商确定。其中，①大宗原材料，按照材料成本价加合理利润确定；②电子元器件，按照材料成本价加上每单位费用（包括相关研发费用、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及合理利润确定。

（二）与广物供应链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

1、交易内容及金额：公司2016年拟向广物供应链销售电解铜等有色金属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交易价格：公司向广物供应链销售产品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签订购销协议书，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前海启航为公司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冠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专注于 IT/电子行业的供应链服务平台，自成立以来，其业务发展迅速，拓展了稳定可靠的分销渠道，掌握了可观的终端客商资源，在IT/电子行业市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与其开展业务协作，有利于拓展公司及关联企业持续稳定发展，达到双赢效果。

2、广物供应链为公司与广东物资集团公司、广州泊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专注于建材/钢材、医疗器械等行业的供应链服务平台，在建材/钢材、医疗器械市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与其开展业务协作，有助于拓展公司及关联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并提升对外整体议价能力，有利于合作双方持续稳定发展。

3、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化为基础，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2016 年度拟与关联方的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关联交易价格将依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同时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不大，公司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关联企业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已事前将本此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材料提供给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飞马国际上述对外担保暨2016年预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飞马国际拟进行的上述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79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黄壮勉、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151,209,66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92元/股。截止2015年7月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499,999,995.84元，扣除发行费用13,735,851.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86,264,144.67元。上述募集的资金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59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1,486,264,144.67及其利息与手续费净额73,775.72 元全部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5年12 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规定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连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每季度对公司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应当以传真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及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	余额（人民币）	存款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201515200052539815	1,486,264,144.67		
合计		1,486,264,144.6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86亿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626.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626.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626.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8,626.41		148,626.41	148,626.41	100%	2015年7月31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8,626.41		148,626.41	148,626.41	1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48,626.41		148,626.41	148,626.41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的代理销售补充协议，即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正在公开募集发行的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90，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发行期为2016年3月15日至4月6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招商证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的友好协商，即日起，双方执行最新的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基金定投、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56398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和申购、赎回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本次参与中信建投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基金包括：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1）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3）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4）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5）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8）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9）

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6）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7）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105）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 210010；C类份额 210011）

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14）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 210012；B类份额 210013）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10）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108）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67）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8）

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1）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3）（已成立，正处于封闭期）

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90）（募集期2016年3月15日至4月6日）

四、费率优惠活动

1.除了认购期和封闭期的基金外，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可享受4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投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可享受4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投资者以临柜方式办理定投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可享受8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场外模式，不适用于后端收费模式（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最新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中信建投证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办理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信建投证券活动规则为准，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五、转换业务

1、不适用基金

上述基金中，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后端收费模式）、中登系统基金（金鹰中小盘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转换业务；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类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基金之间可相互进行转换。

2、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费用可详询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客服。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a基金550,000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103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50,000×1.1364＝625,02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550,000×1.1364×0.5%＝3,125.10元

补差费（外扣）＝（625,020－3,125.10）×0.3%/(1+0.3%)＝1,860.10元

转换费用＝3,125.10+1,860.10＝4,985.20元

转入金额＝625,020－4,985.20＝620,034.80元

转入份额＝620,034.80/1.103＝562,134.90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550,000份a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03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562,134.90份。

4、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管理人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四、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

1、投资者欲了解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保本约定，请参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购买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用计提费率的不同，分为A、B两类，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3、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中信建投证券为代销机构届时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留意。

4、有关基金的费率和具体事项请参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基金管理人最新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 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的友好协商，钱景财富从2016年03月25日起代销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欢迎广大投资者申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室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电话：010-57418829

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本次新增钱景财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费率优惠的基金

1、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105）

2、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108）

三、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钱景财富销售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4折优惠，但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最新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与钱景财富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终止，以及新增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以钱景财富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钱景财富客服电话：400-893-6885

钱景财富网址：http://fund.qianjing.com

2、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0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1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祖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2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3月1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6-015）。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4日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出了临时提案，提议增加一项议案即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原有议案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3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0	全筑股份	2016/4/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公司董事会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6年3月1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0%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在2016年3月2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6年3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4月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8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7日

至2016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8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6-008、临2016-009）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议案9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6-020、临2016-021）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授权委托书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6-035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7月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赛轮金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5-031号）及《赛轮金宇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15-041号）。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CP65号、中市协注[2016]CP66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CP6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CP6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本次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发行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300092　　证券简称：科新机电　　公告编号：2016-021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6年3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300210　　证券简称：森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7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6年3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参加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继续对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电子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见“三、适用基金范围”）的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活动期限

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三、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1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9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02(前端)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07(前端)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09(前端)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12(前端)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15(前端)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511

四、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申购上述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具体详情请见工商银行及本公司的相关公告。本次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2015年10月26日起（含）至2015年10月30日（含）期间为首个开放期，于2015年11月2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电话银行：95588

网站：http://www.icbc.com.cn

2、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